

社会事务



>>> 民政事务

>>> 扶贫移民

>>>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

>>> 应急管理

>>>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

>>>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



2021/YAJIANG
YEARBOOK

民政事务



【城乡低保补助】 健全完善城市低保各项配套制度，截至12月，全县城市低保保障28户28人，累计发放资金11.50万元。健全低保对象动态调整机制，2020年1月，全县有农村低保1205户3922人（其中精准扶贫低保兜底一批729户3090人）。按照省、州精准扶贫比对和“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普查清理”工作要求，每季度对农村低保进行清理，1—10月，清退农村低保32户143人，新增95户300人。截至10月1日，全县有农村低保1263户4067人（其中精准扶贫低保兜底一批725户3085人）。其中，低保兜底和残疾人低保3470人，月人均补助260元；农村低保571人，月人均补助250元。全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149.55万元。

【特困人员与特殊群体救助】 1—6月，全县有城市特困供养对象179人，每人每月补助702元；农村特困供养对象242人，每人每月补助500元。按照州局文件提高补贴标准，截至年底，核有城市特困供养对象170人，每人每月补助767元；农村特困供养对象240人，每人每月补助507元。全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301.04万元。全县有精减退职老职工7人，全年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3.56万元。

【残疾人救助保障】 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，应补尽补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，形成家庭善尽义务、社会积极扶助、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。2020年1月，全县有512名困难残疾人符合生活补贴条件，按照省、州精

准扶贫比对和“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普查清理”工作要求，对全县城乡低保进行清理。截至12月，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残疾人546名，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补贴标准，全年发放资金63.96万元。2020年1月，全县符合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666人。其中，一级残疾265人，月补助标准80元；二级残疾401人，月补助标准50元。因重度残疾人实施动态管理，截至12月，符合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646人，其中一级残疾257人、二级残疾389人，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.76万元。

【困难儿童救助】 截至12月，全县有孤儿31人，全年累计发放孤儿最低生活养育金34.11万元；全县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人，全年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4.2万元。着重加强对无人监护、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、失学辍学、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系统录入工作，截至年底，全县有留守儿童20人。

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】 严厉打击以敛财为目的的流浪人员行乞行骗，通过开展就近救助等举措，跑站人员明显减少，有效约束该类人群。全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人，给予救助金1070元。经过多年的工作，全县流浪乞讨现象明显减少，公共场所无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。

【临时救助】 通过乡镇村二级排查和日常走访，及时了解、掌握、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救助、早干预。2019年8月起，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和发放备用金，为确保困难家庭及时得到救助，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小额临时救助。截至年底，救助236人次，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6.01万元。